

承上启下的隋唐制度

唐武德贞观已来，尤重其职。吏兵部为前行，最为要剧。自后行改入，皆为美选。考功员外专掌试贡举人，员外郎之最望者。司门、都官、屯田、虞水、膳部、主客，皆在后行，闲简无事。时人语曰：司门、水部，入省不数。角觝之戏，有假作吏部令史与虞部令史相逢，忽然俱倒，良久起云：冷热相激，遂成此疾。

——《太平广记》卷二五〇《尚书郎》



唐文官俑

监察机构——御史台

长官：御史大夫

副官：御史中丞

台院	侍御史。对中央官进行监察和纠弹，并且参与疑难案件的审理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殿院	殿中侍御史。对百官在宫内违法或失礼的行为或言论进行监察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察院	监察御史。对地方官的监察，同时还要监察中央的六部官员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睿宗桥陵獬豸

《通典》卷二四《职官六》

“唐自贞观初以法理天下，尤重宪官，故御史复为雄要”。

始，〔萧〕至忠为御史，而李承嘉为〔御史〕大夫，尝让诸御史曰：“弹事有不咨大夫，可乎？”众不敢对，至忠独曰：“故事，台无长官。御史，天子耳目也，其所请奏当专达，若大夫许而后论，即劾大夫者，又谁白哉？”承嘉惭。

——《新唐书》卷一二三《萧至忠传》

三省制的特点：

- 结构
- 1.集体宰相制
 - 2.决策与行政分离
 - 3.分层决策的机制
 - 4.门下省处于枢纽地位
- 运行

其选授之法，亦同循前代。凡诸王及职事正三品以上，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、都护、上州刺史之在京师者，册授。五品以上皆制授。六品以下、守五品以上及视五品以上，皆敕授。凡制、敕授及册拜，皆宰司进拟。自六品以下旨授。其视品及流外官，皆判补之。凡旨授官，悉由于尚书，文官属吏部，武官属兵部，谓之铨选。

三省制的瓦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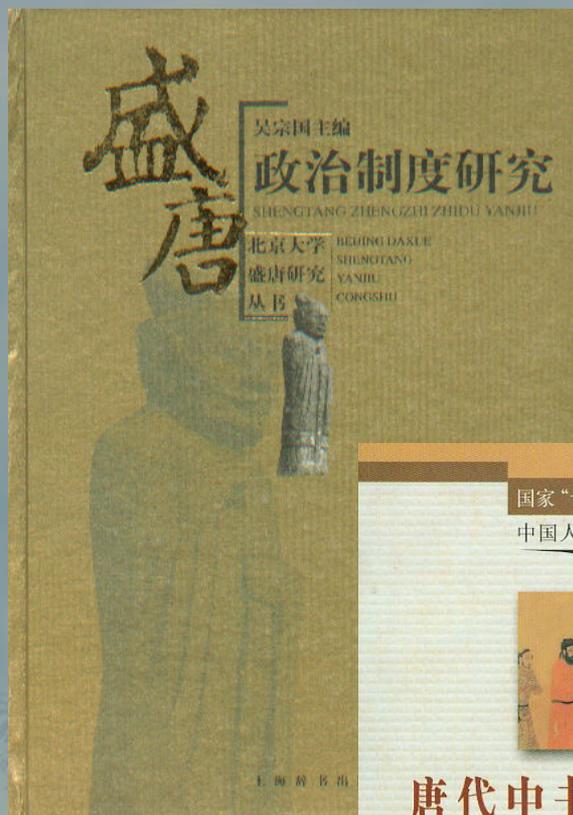
唐玄宗开元十一年（723）“改政事堂号‘中书门下’，列五房于其后：一曰吏房，二曰枢机房，三曰兵房，四曰户房，五曰刑礼房，分曹以主众务焉”。

——《新唐书》卷四六《百官志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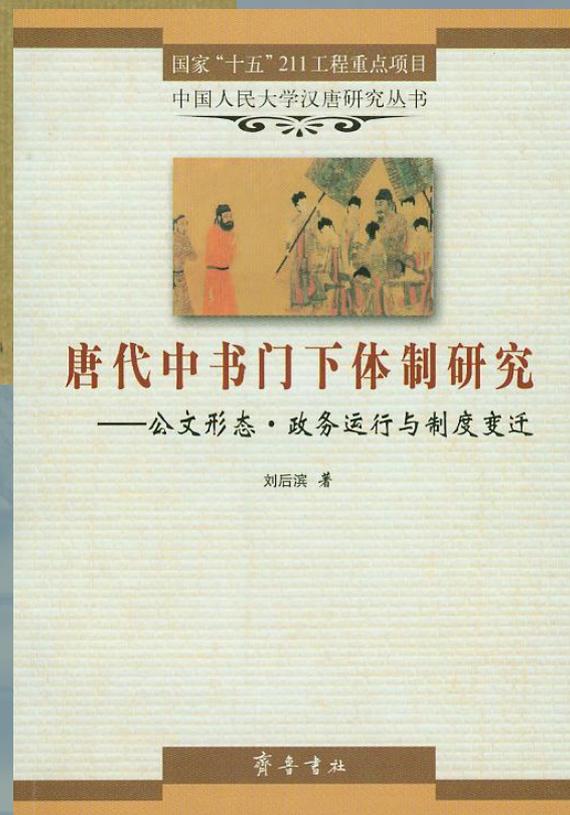
中书门下

吏 房	枢 机 房	兵 房	户 房	刑 礼 房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“中书门下”不仅继续具有原来政事堂的决策的功能和权力，而且由于五房等办事机构的设立，中书门下也具有行政权力。因此，政事堂改中书门下后，中书门下掌握了从决策到执行的全部权力，成为最高的决策兼行政机关。唐初以政务处理程序分工、决策与行政分离的三省制名存实亡了。这也预示了此后中国古代中枢机构的演变方向。



吴宗国 主编



刘后滨 著

使取差遣的流行

《唐国史补》卷下：

“开元以前，有事于外，则命使臣，否则止。自置八节度、十采访，始有坐而为使，其后名号益广。大抵生于置兵，盛于兴利，普于衔命，于是为**使**则重，为**官**则轻。”

节
度
使

观
察
处
置
使

盐
铁
使

户
部
使

度
支
使

观
军
容
使

枢
密
使

科举制

科举制是隋唐时期兴起的一种通过考试选拔官员的制度。分常科和制科两种，常科每年举行，制科则根据需要临时举行。同时，门荫入仕和杂色入流也是唐代重要的入仕途径。

常 科	秀才
	明经
	进士
	明法
	明书
	明算

登科記考補正

上

〔清〕徐松撰·孟二冬補正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進士
李景前
進士
元和十年

其进士，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；明经倍之，得第者十一二。

——《通典》卷一五《选举三》

缙绅虽位极人臣，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，以至岁贡常不减八九百人。其推重谓之“白衣公卿”，又曰“一品白衫”。其艰难谓之“三十老明经，五十少进士”

——《唐摭言》卷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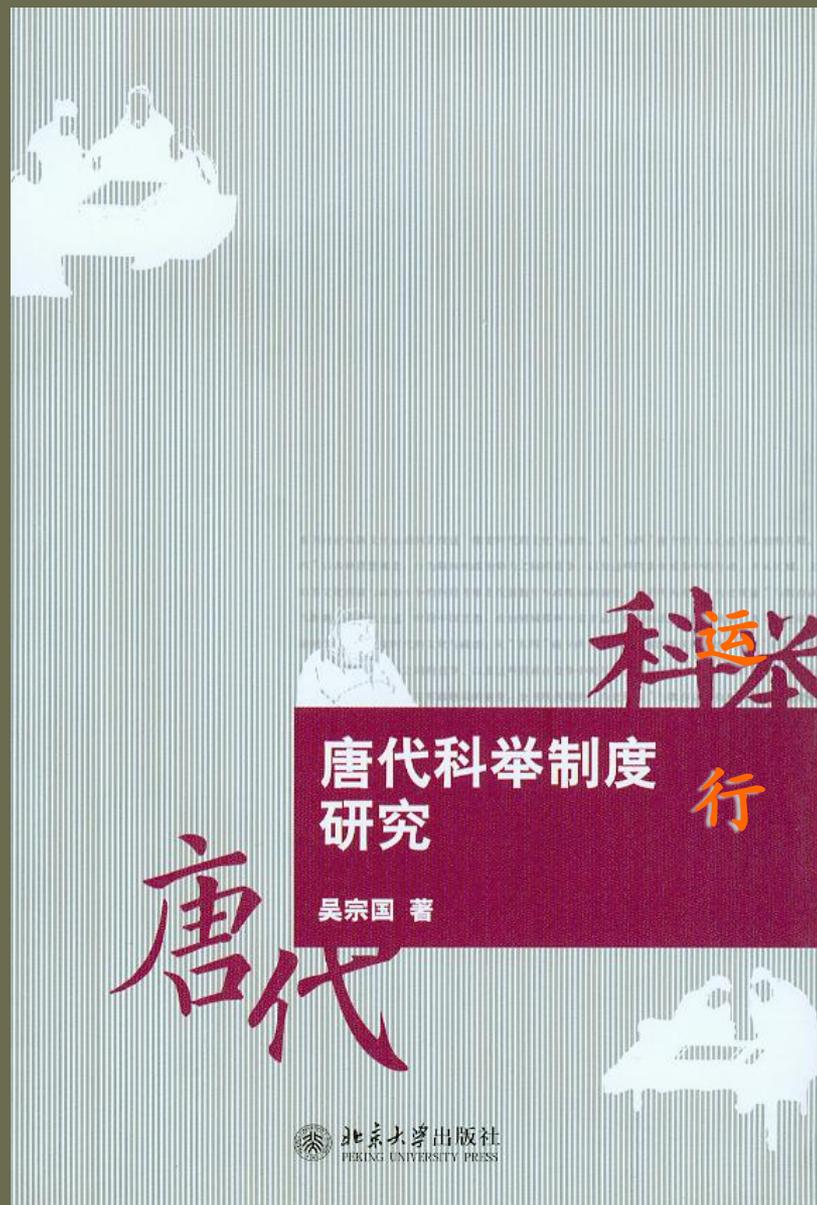
年廿一，明经登第。……年廿九，释褐补洪州建昌县尉。

——《刘茂贞墓志》

武则天大开制科，增加了科举入仕的人数。但比起杂色入流和门荫入仕来，科举入仕在入流总数中仍然只占很小比重。进士科在唐后期成为选拔高级官员的主要来源。

进士科录取标准的变化：
文章（词藻）—诗赋—文章（内容）

吴宗国 著



前期均田制与租庸调制

均田制就是国家颁布的田令

《旧唐书》卷四八《食货志》：

“武德七年（624），始定律令。以度田之制：五尺为步，步二百四十为亩，亩百为顷。丁男、中男给一顷，笃疾、废疾给四十亩，寡妻妾三十亩。若为户者加二十亩。所授之田，十分之二为世业，八为口分。世业之田，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；口分，则收入官，更以给人”。

《唐六典》卷三《尚书户部》：

“凡官人授永业田：亲王一百顷，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，……”

前期均田制与租庸调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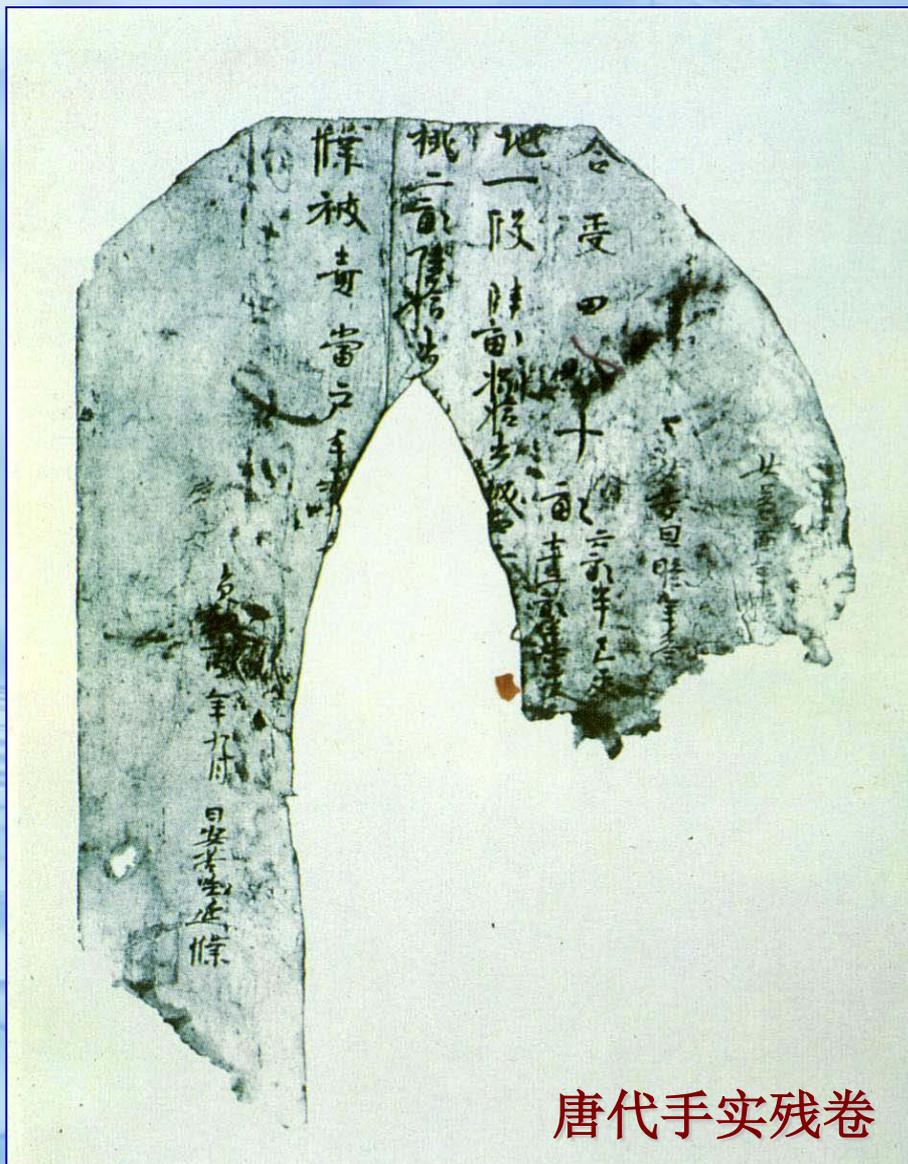
租庸调制是国家颁布的赋役令

“赋役之法：每丁岁入租粟二石。调则随乡土所产，绌、绢、絁各二丈，布加五分之一。输绌、绢、絁者，兼调绵三两；输布者，麻三斤。凡丁，岁役二旬。若不役，则收其庸，每日三尺。有事而加役者，旬有五日免其调，三旬则租调俱免。通正役，并不过五十日”。

——《旧唐书》卷四八《食货志》

百户为里，五里为乡。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，郊外为村。里及村、坊皆有正，以司督察。里正兼课植农桑，催促赋役。……凡男、女始生为黄，四岁为小，十六岁为中，二十有一为丁，六十为老。每一岁一造计帐，三年一造户籍。县以籍成于州，州成于省，户部总而领焉。

——《唐六典》卷三《尚书户部》



唐代手实残卷

划时代的变革：两税法

唐高宗、武则天以后，直到唐玄宗期间，土地兼并日益发展，农民逐步失去自己的土地，按丁征收的租庸调制成为农民沉重的负担。大量农民破产逃亡，成为地主的佃户。

安史之乱以后，政府无法对户籍进行有效的控制，按丁征收的租庸调难以维持。

王梵志诗·贫穷田舍汉

贫穷田舍汉，菴子极孤栖。两共前生种，今世作夫妻。
 妇即客舂捣，夫即客扶犁。黄昏到家里，无米复无柴。
 男女空饿肚，状似一食斋。里正催庸调，村头共相催。
 幞头巾子露，衫破肚皮开。体上无禅袴，足下复无鞋。
 丑妇来恶骂，啾唧搨头灰。里正被脚蹴，村头被拳搓。
 驱将见明府，打脊趁回来。租调无处出，还需里正倍。
 门前见债主，入户见贫妻。舍漏儿啼哭，重重逢苦灾。
 如此硬穷汉，村村一两枚。

划时代的变革：两税法

在租庸调收入日益减少的情况下，唐朝政府征收的两种附加税——户税（按户等纳钱）和地税（亩征二升，初用于备荒）所得收入渐多，到安史之乱以后地位越发重要。

**唐德宗建中元年（780）正月
废租庸调制，颁行两税法**

两税法实行后，百姓负担的赋税主要由两部分构成。一部分为谷物，按田亩多少征收。另一部分为税钱，按户等高下征收。

划时代的变革：两税法

两税法的原则：

户无主客，以见（现）居为簿；人无丁中，以贫富为差。

——《唐会要》卷八三《租税》

	租庸调	两税法
征税标准	丁身	财产

国家对百姓赋税征收的标准由税丁转向税产，这是中国赋役制度发展过程中划时代的变革。

工商税的骤兴

元和二年（807）十二月“总计天下方镇凡四十八，管州府二百九十五，县一千四百五十三，户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，其凤翔、廊坊、邠宁、振武、泾原、银夏、灵盐、河东、易定、魏博、镇冀、范阳、沧景、淮西、淄青十五道，凡七十一州，不申户口。每岁赋入倚办，止于浙江东西、宣歙、淮南、江西、鄂岳、福建、湖南等八道，合四十九州，一百四十四万户。比量天宝供税之户，则四分有一。天下兵戎仰给县官者八十三万余人，比量天宝士马，则三分加一，率以两户资一兵”。

——《旧唐书》卷一四《宪宗纪》

唐立国于西北而植根本于东南

工商税的骤兴

安史之乱以后，唐朝为了解决财政困难，先后对盐、茶、酒实行专卖，控制其生产，垄断其购销，加价卖于商人出售。茶、酒有时取消专卖而征收重税。专卖收入以盐利为主。

又〔肃宗〕至德初，为国用不足，令第五琦于诸道榷盐以助军用，及〔刘〕晏代其任，法益精密，官无遗利。初，岁入钱六十万贯，季年所入逾十倍，而人无厌苦。〔代宗〕大历末，通计一岁征赋所入总一千二百万贯，而盐利且过半。

——《旧唐书》卷一二三《刘晏传》

工商税的骤兴

德宗建中三年（782）九月“初税商钱、茶、漆、竹、木”。
——《新唐书》卷七《德宗本纪》

德宗纳户部侍郎赵赞议，税天下茶、漆、竹、木，十取一。

穆宗……增天下茶税，率百钱增五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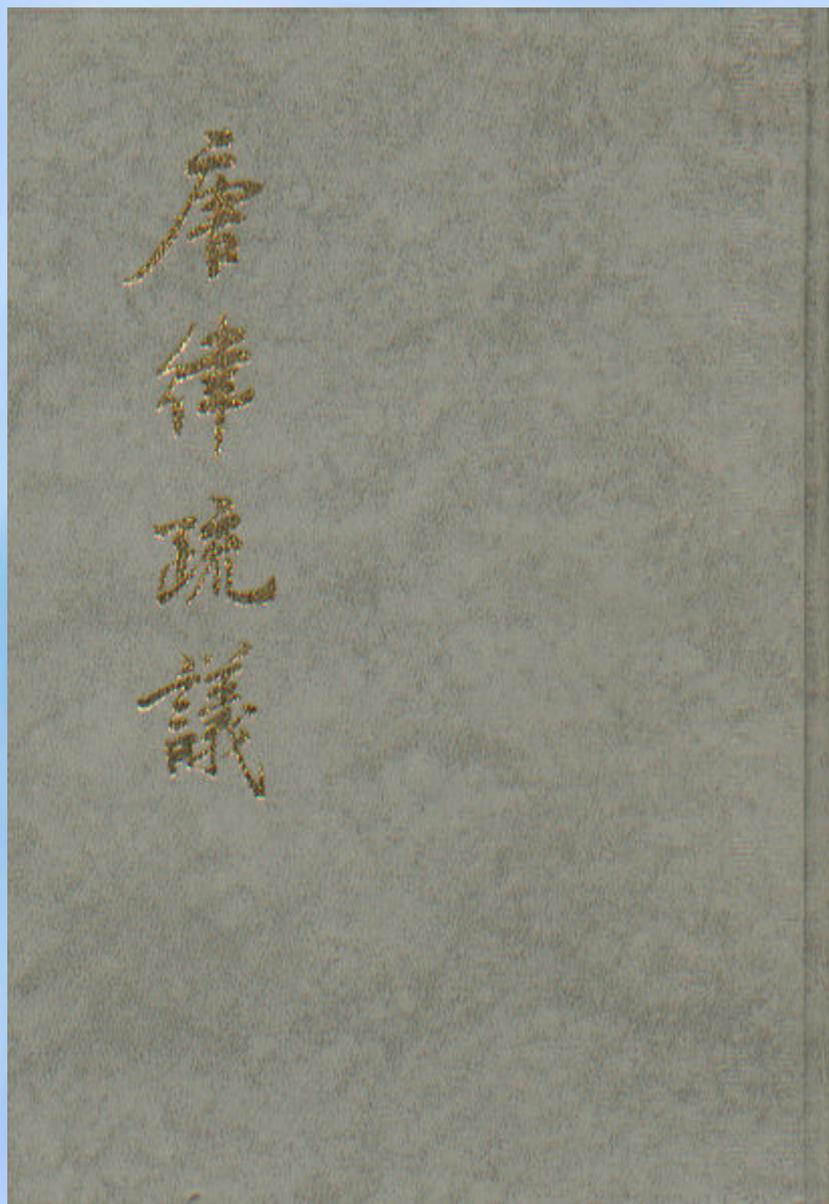
武宗……又增江淮茶税。是时茶商所过州县有重税，或掠夺舟车，露积雨中，诸道置邸以收税，谓之‘搨地钱’……天下税茶增倍贞元。

——《新唐书》卷五四《食货志》

唐前期的法律体系是由“律、令、格、式”四种形式构成。

律以正刑定罪，令以设范立制，格以禁违正邪，式以轨物程事。

——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



○ 二条。
《唐律》：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中国古代法典，共十二篇，五

总则	名例篇	57条
事律	卫禁篇	33条
	职制篇	59条
	户婚篇	46条
	厩库篇	28条
	擅兴篇	24条
	罪律	贼盗篇
斗讼篇		60条
诈伪篇		27条
杂律篇		62条
捕亡篇		18条
专则	断狱篇	34条

诸事应奏而不奏，不应奏而奏者，杖八十。应言上而不言上，虽奏上，不待报而行，亦同。不应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，应行下而不行下及不应行下而行下者，各杖六十。

——《唐律疏议》卷一〇《职制》

诸州县不觉脱漏增减者，县内十口笞三十，三十口加一等；过杖一百，五十口加一等。州随所管县多少，通计为罪。各罪止徒三年。

——《唐律疏议》卷一二《户婚》

唐律以礼为本，礼法并用。

不知亲疏远近贵贱美恶，一以度量断之。
——《管子·任法》

上下有义，贵贱有分，长幼有等，贫富有度，
凡此八者，礼之经也。
——《管子·五辅》

名位不同，礼亦异数。
——《左传·庄公十八年》

德礼为政教之本，刑罚为政教之用，犹昏晓阳
秋相须而相成也。
——《唐律疏议》卷一《名例》

八 议

议亲	皇亲国戚	议功	有大功勋
议故	皇帝故旧	议贵	高级官员
议贤	有大德行	议勤	有大勤劳
议能	有大才艺	议宾	先朝后裔为国宾者

乃立八议，以广亲亲，以明贤贤，以笃宾旧，以劝功勤。

——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

诸八议者，犯死罪，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，先奏请议，议定奏裁。……流罪以下，减一等。其犯十恶者，不用此律。

——《唐律疏议》卷二《名例》

十 恶

谋反	谋危社稷	大不敬	对君主的不敬行为 (包括过失犯罪)
谋大逆	谋毁宗庙山陵及 宫阙	不孝	忤逆于直系尊长
谋叛	谋背国从伪	不睦	谋杀、贩卖远亲及 殴打远系尊亲属
恶逆	谋杀或殴打尊长	不义	杀官长、师长及妻 匿夫丧作乐改嫁
不道	杀一家非死罪三 人、肢解人、蛊 毒厌魅	内乱	亲属间强奸、和奸

武宗会昌六年（846）“二月壬申朔。癸酉，以时雨愆候，诏：“京城天下系囚，除官典犯赃、持仗劫杀、忤逆十恶外，余罪递减一等，犯轻罪者并释放”。

——《旧唐书》卷一八上《武宗纪》

武则天证圣元年（695）“秋九月，亲祀南郊，加尊号天册金轮圣神皇帝，大赦天下，改元为天册万岁，大辟罪已下及犯十恶常赦所不原者，咸赦除之，大酺九日”。

——《旧唐书》卷六《则天皇后》

诸殴伤妻者，减凡人二等；死者，以凡人论。殴妾折伤以上，减妻二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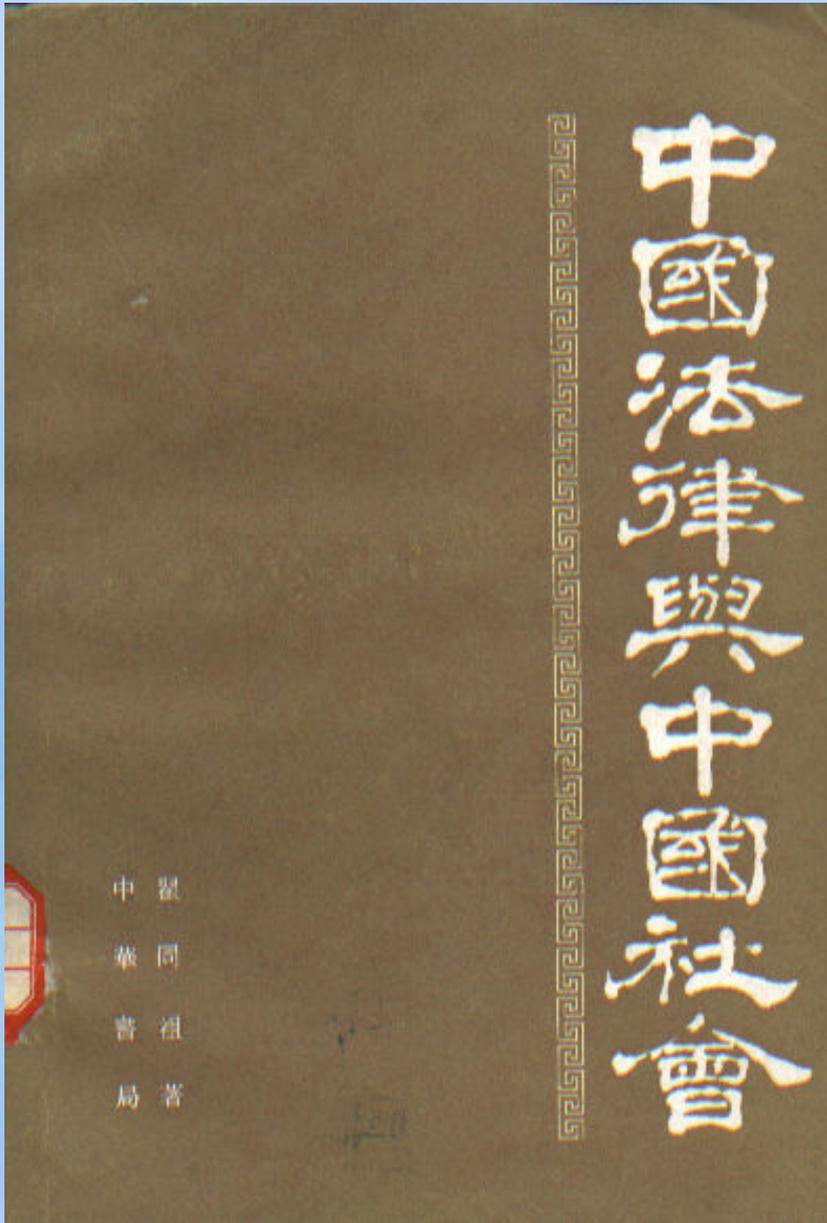
诸妻殴夫，徒一年；若殴伤重者，加凡斗伤三等；须夫告，乃坐。死者，斩。媵及妾犯者，各加一等。加者，加入于死。

——《唐律疏议》卷二二《斗讼》

诸告祖父母、父母者，绞。谓非缘坐之罪及谋叛以上而故告者。

【疏】议曰：父为子天，有隐无犯。如有违失，理须谏诤，起敬起孝，无令陷罪。若有忘情弃礼而故告者，绞。注云“谓非缘坐之罪”，缘坐谓谋反、大逆及谋叛以上，皆为不臣，故子孙告亦无罪。

——《唐律疏议》卷二三《斗讼》



参杨振红《从出土秦汉律看中国古代的“礼”、“法”观念及其法律体现——中国古代法律之儒家化说商兑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10年第4期。

瞿同祖 著

令是关于各种制度的规定

凡《令》二十有七：一曰官品，二曰三师三公台省职员，三曰寺监职员，四曰卫府职员，五曰东宫王府职员，六曰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，七曰内外命妇职员，八曰祠，九曰户，十曰选举，十一曰考课，十二曰宫卫，十三曰军防，十四曰衣服，十五曰仪制，十六曰卤簿，十七曰公式，十八曰田，十九曰赋役，二十曰仓库，二十一曰廐牧，二十二曰关市，二十三曰医疾，二十四曰狱官，二十五曰营缮，二十六曰丧葬，二十七曰杂令。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条焉。

——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

格、式分别是对律、令的补充

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：

“凡格有二十四篇，以尚书省诸曹为之目，共为七卷。……盖编录当时制敕，永为法则，以为故事。”

“凡式三十有三篇，亦以尚书省列曹及秘书、太常、司农、光禄、太仆、太府、少府、及监门、宿卫、计帐为其篇目，凡三十三篇，为二十卷。”

唐后期之立法形式开宋“敕令格式”之先声

玄宗：《格后长行敕》六卷

《格式律令事类》四十卷

德宗：《贞元定格后敕》三十卷

宪宗：《元和格敕》三十卷

《元和删定制敕》三十卷

文宗：《大和格后敕》四十卷

宣宗：《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》六十卷

《大中刑律统类》十二卷

文宗大和四年（830）“从今已后，刑部、大理寺详断刑狱，一切取最后敕为定”。

——《唐会要》卷三九《定格令》

承上启下的隋唐制度

三省制 —— 一省制

税丁 —— 税产

律令格式 —— 敕令格式